

中國共產黨章程

上接第一版

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把握新發展階段，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发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各項工作都要把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有利於增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綜合國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為总的出發點和檢驗標準，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須按照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四個全面”戰略局，統籌推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協調推進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新時代新征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到本世紀中葉把我們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

中國共產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是：領導和團結全國各族人民，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自力更生，艱苦創業，為把我們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在領導社會主義事業中，必須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其他各項工作都服從和服務於這個中心。要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增強戰略、鄉村振興戰略、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可持續發展戰略、軍民融合發展戰略，充分發揮科學技術作為第一生產力的作用，充分發揮人才作為第一資源的作用，充分發揮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第一動力的作用，依靠科技進步，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国民经济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發展。

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這四項基本原則，是我們的立國之本。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整個過程中，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本階級自由化。

堅持改革開放，是我們的強國之路。只有改革開放，才能發展中國，發展社會主義、發展馬克思主義。要全面深化改進，完善和发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要從根本上改革束縛生產力發展的經濟體制，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與此相應，要進行行政体制改革和其他領域的改革。要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吸收和借鑒人類社會創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中國共產黨同全國各民族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團結在一起，同各民主黨派、無党派人士、各民族的愛國力量團結在一起，進一步發展和壯大由全體社會主義劳动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伟大复兴的愛國者組成的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不斷加強全國人民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的團結。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中國共產黨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努力為我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國際事務中，弘揚和平、發展、公平、正義、民主、自由的全人類共同價值，堅持正確義利觀，維護我國的獨立和主權，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人類進步，推動构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推動建設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榮、開放包容、清潔美麗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国的關係。不斷發展我國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按照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發展我黨同各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關係。

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堅持党的领导、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擴大社會主義民主，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發展更加廣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過程人民民主，推進協商民主廣泛多層次化發展，切實保障人民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務的權利。尊重和保障人權。廣開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選舉、民主協商、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加強法律實施工作，實現國家各項工作法化。

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實行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質和科學文化素質，為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提供強大的思想保證、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堅持馬克思主義指導思想，樹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弘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倡導社會主義榮辱觀，增強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強精神，抵禦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腐朽思想的侵蝕，扫除各種社會丑惡現象，努力使我國人民成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紀律的人民。對黨員要進行共產主義遠大理想教育。大力發展教育、科學、文化事業，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繼承革命文化，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牢牢掌握意識形態工作領導權，不斷鞏固馬克思主義在意识形态領域的指導地位，鞏固全黨全國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

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總要求和共同建設、共同享有的原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為重點，解決好人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使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不斷增強人民羣眾獲得感，努力形成全體人民各盡其能、各得其所而和諧相處的局面。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嚴格區分和正確處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這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依法堅決打擊各種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犯罪活動和犯罪分子，保持社會長期穩定。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生态文明。樹立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強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意識，堅持节约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堅持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着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形成节约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為人民創造良好生產生活環境，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

中國共產黨堅持對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的絕對領導，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加強人民解放軍的建設，堅持政治建军、改革強軍、科技強軍、人才強軍、依法治軍，建設一支聽黨指揮、能打勝仗、作風優良的人民軍隊，把人民軍隊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軍隊，切實保證人民解放軍有效履行新時代軍隊使命任務，充分發揮人民解放軍在鞏固國防、保卫祖國和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

中國共產黨維護和发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積極培養、選拔少數民族干部，幫助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發展經濟、文化和社会事業，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實現各民族共同团结奮斗、共同繁榮發展。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團結信教群众為經濟社會發展作貢獻。

中國共產黨同全國各民族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團結在一起，同各民主黨派、無党派人士、各民族的愛國力量團結在一起，進一步發展和壯大由全體社會主義劳动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伟大复兴的愛國者組成的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不斷加強全國人民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的團結。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中國共產黨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積極發展對外關係，努力為我國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在國際事務中，弘揚和平、發展、公平、正義、民主、自由的全人類共同價值，堅持正確義利觀，維護我國的獨立和主權，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人類進步，推動构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推動建設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榮、開放包容、清潔美麗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国的關係。不斷發展我國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團結與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按照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發展我黨同各國共產黨和其他政黨的關係。

中國共產黨要領導全國各族人民實現第二個百年奋斗目标、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必須緊密圍繞黨的基本路線，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弘揚堅持真理、堅守理想，踐行初心、擔當使命，不怕犧牲、英勇鬥爭，對黨忠誠、不負人民的偉大建黨精神，加強黨的長期執政能力建設、先进性和純洁性建設，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進黨的建設新的伟大工程，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风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領伟大社會革命。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發揚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斷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變和抵御風險的能力，不斷增強自

我淨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斷增強黨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斷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执行。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或党委提出。

第八，党的组织工作。

第九，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党的各级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示裁决。

第十一，党的各级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示裁决。

第十二，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十四，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第十五，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六，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七，党的各级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示裁决。

第十八，党的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況，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上一级组织报告。

第十九，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第二十，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二十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党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主持中央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党的中央政治局书记处负责处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掌管全国武装力量，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检查党的纪律，确保党的纪律严明。

第二十八，党的中央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党和国家财政经济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党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巡视巡察工作。

第三十，党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三十一，党的中央社会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组织工作。

第三十二，党的中央港澳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

第三十三，党的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政法工作。

第三十四，党的中央军委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国防动员工作。

第三十五，党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训练管理

工作。

第三十六，党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装备发展工作。

第三十七，党的中央军委审计署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审计工作。

第三十八，党的中央军委纪检监察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纪检监察工作。

第三十九，党的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国际军事合作工作。

第四十，党的中央军委新闻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新闻事务工作。

第四十一，党的中央军委维稳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维稳工作。

第四十二，党的中央军委军调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调工作。

第四十三，党的中央军委军械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械工作。

第四十四，党的中央军委军医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医工作。

第四十五，党的中央军委军供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供工作。

第四十六，党的中央军委军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需工作。

第四十七，党的中央军委军交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交工作。

第四十八，党的中央军委军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保工作。

第四十九，党的中央军委军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务工作。

第五十，党的中央军委军史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史工作。

第五十一，党的中央军委军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法工作。

第五十二，党的中央军委军士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士工作。

第五十三，党的中央军委军士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军队军